

## 商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十九年五月六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。

近年來工商企業發展快速，商業交易型態活潑多元，本法若干規定已不敷適用，另商標侵權部分規定亦造成司法實務適用之疑義，且鑒於商標流通具有國際性，而統合及協調各國商標申請程序之商標法新加坡條約（The 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, STLT）已於九十五年三月在新加坡舉行之外交會議通過，並於九十八年三月正式生效，為與國際規範相調和，本法宜納入該條約相關規定，以使商標權保護更加周延。自九十五年起，開始積極檢討本法相關規定，並自九十七年起，陸續召開六場本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及六場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議，經整合各界意見後，爰擬具「商標法」修正草案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### 一、章節名稱調整

為使本法體系架構清楚明確，配合修正條文調整章節名稱。

### 二、明定本法保護客體

依本法保護及申請註冊取得權利之客體，包括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及團體商標權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
### 三、明確規範商標使用行為之樣態

參考國際立法形式，明定商標之各種使用行為，其基於行銷之目的，若性質上得以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、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商品或服務者，亦屬商標使用之行為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### 四、擴大商標之保護客體

配合國際趨勢，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，皆可成為商標註冊之保護客體；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應以清楚、明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）

### 五、增訂展覽會優先權之規定

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TRIPS）第二條規定，將巴黎公約第十一條有關展覽會優先權之規定，納入本法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
六、明定商標圖樣非實質變更之情形

商標圖樣非屬實質變更者，申請註冊後，仍得變更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）

七、增訂商標註冊申請事項及註冊事項更正錯誤之規定

商標註冊申請事項及註冊事項，在不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之條件下，申請人得請求更正錯誤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）

八、增訂商標共有之相關規定

為因應產業界需要，一商標得由二人以上共有，並配合增訂商標共有之申請、移轉、分割、減縮、授權及設定質權等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）

九、修正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

將商標註冊之積極要件之欠缺及消極要件，分列二條予以明定，並參酌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規定，修正不得註冊商標之事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）

十、增訂未能遵守註冊費繳納期間之復權規定

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之精神，增訂非因故意未於期限內繳納註冊費之復權規定；為維護權利之安定性，並避免因復權而發生混淆之商標並存之現象，訂定不得復權之例外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）

十一、刪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規定

現行有關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，並未達成淘汰使用週期較短商品商標之立法意旨，且增加商標權人因遲誤繳納第二期註冊費，喪失商標權之風險，爰予刪除。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）

十二、修正合理使用之範圍

參考國外立法例，增訂商標之指示性合理使用，包括表示商品或服務「用途」之情形，以期周延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)

### 十三、增訂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之相關規定

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，增訂專屬授權之定義及為再授權之相關規定，並為保障專屬被授權人之權益，增訂專屬被授權人行使權利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

### 十四、增訂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應檢送申請前三年之使用證據

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評定或廢止前三年，該據以爭議商標之使用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)

### 十五、修正商標侵權之相關規定

#### (一) 明確規範侵權行為之樣態

為期商標權排他之範圍明確，明定侵害商標權之行為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)

#### (二) 釐清商標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

明定商標之除去及防止請求權，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必要；至於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則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必要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)

#### (三) 修正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規定

1. 視為侵害商標權者，僅需舉證證明有實際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，以避免對著名商標保護不周。
2. 明知有侵害商標權之虞，卻仍予以製造、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、吊牌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等物品之行為，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條)

### 十六、增訂海關邊境管制措施之相關規定

#### (一) 增訂邊境管制措施依職權查扣及提供侵權貨物資訊之規定

增訂海關依職權查扣之規定；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，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，由海關准其檢視查扣物，以協助確定是否為侵害商標權物品，並提供商標權人侵權貨物

相關資訊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)

(二) 增訂商標權人向海關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

鑒於實務上部分仿冒物品之侵權認定困難，增訂商標權人得提供保證金，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)

十七、修正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相關規定

(一) 修正證明標章之定義及增訂產地證明標章定義

修正證明標章之定義，並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定義，及就證明標章之申請等訂定相關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四條)

(二) 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等相關規定

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，並明定其申請及準用產地證明標章之規定，以資適用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)

十八、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罰規定

鑒於證明標章較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，侵害證明標章權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損害可能較商標權為鉅，爰予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罰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)

十九、增訂明知為侵權商品而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販賣、意圖販賣之刑事處罰規定

因應電子商務及網路發達之經濟發展情勢，明定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所為販賣、意圖販賣之行為，亦屬侵害商標權之行為。(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)

二十、增訂過渡條款

本次修正要求據以評定或廢止之商標應檢附使用證據，及該等證據應符合真實使用等規定，僅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提出之評定案或廢止案，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商標評定或廢止案件，不適用之。(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)